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系公司合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小波在该公司任经理、董事,属于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1.3 亿元的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 2.7 亿元的担保,共计 34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49,158.33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企业其他股东应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参股及合营公司应当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金额为 34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 23.3 亿元,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须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1.3 亿元的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 2.7 亿元的担保,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 34.0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物产")系公司合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小波在该公司任经理、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关联方范围,故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类别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70,000.00
2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3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4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0
6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178,000.00
7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8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参股公司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2,000.00
9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关联合营公司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340,000.00

注:控股企业其他股东应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参股及合营公司应当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 07 省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章平衡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769640170M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70%,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经营范围:供汽;电力生产;污泥焚烧处理处置;空气[压缩的]的销售[不带储存经营(管道经营)];煤炭(渣)、石膏的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46,738.64 万元,负债总额 29,966.74 万元,资产净额 116,771.9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25,753.53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8,830.89 万元,净利润 29,529.27 万元。

(二)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四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冯宏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8A04LXN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66%,桐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0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砂石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19,855.54 万元,负债总额 63,472.23 万元,资产净额 56,383.3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12.13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54,789.94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8,608.04 万元,净利润 15,550.97 万元。

(三)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 2099 号办公区 7 幢 7104 室

法定代表人:庄建发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CYM015G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1%,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30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6,820.71 万元,负债总额 50,115.13 万元,资产净额 16,705.5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67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32,445.13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17.58 万元,净利润-2,143.74 万元。

(四)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金山大道金山科创园

法定代表人:陆征宇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HW0R61Y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1%,浙江金义田园智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8%,金华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石灰和石膏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17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73,409.94 万元,负债总额 57,747.36 万元,资产净额 15,662.5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190.66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38,556.70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21.85 万元,净利润-3,620.57 万元。

(五)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开发区联合区域上海楼 406、407 室

法定代表人:伍星贤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101716N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6,984.36 万元,负债总额 63,551.38 万元,资产净额 3,432.9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63,024.11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9,088.97 万元,净利润 505.85 万元。

(六)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SINGAPORE QIANYUAN INTERNATIONAL ENERGY PTE.LTD.

注册地点:133 NEW BRIDGE ROAD #15-07 CHINATOWN POINT SINGAPORE 059413

法定代表人:陈明晖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1 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39,030.00 万元,负债总额 35,770.34 万元,资产净额 3,259.6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35,770.34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9,522.94 万元,净利润 823.39 万元。

(七)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振兴路 80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宇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8D6Y955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6%,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58,673.59 万元,负债总额 50,804.10 万元,资产净额 7,869.4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50,762.77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070.12 万元,净利润-983.34 万元。

(八)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办事处万田村

法定代表人:陈新溪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8D7614Q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35%,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0,907.77 万元,负债总额 48,546.06 万元,资产净额 22,361.7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412.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31,901.01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519.10 万元,净利润 1,828.91 万元。

(九)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1356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奇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A2JGUXC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0%,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新能源产品、焦炭、煤炭(无仓储)、金属材料的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煤炭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清洁能源的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1,561.55 万元,负债总额 27.81 万元,资产净额 11,533.7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27.81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2,975.67 万元,净利润 517.27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总体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与上述关联方的历史关联担保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为山煤物产提供担保累计 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0 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49,158.33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7,318.33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81%、6.0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对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公司及子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期权、人民币与其他外汇的掉期、离岸人民币期货和期权、外币对远期买卖、外币对掉期、外币对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货币互换等。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 2.86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量额度。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旨在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汇率及利率市场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和交割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 交易目的

为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严格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运用恰当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二) 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预计不超过 2.86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量额度。

(三)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 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期权、人民币与其他外汇的掉期、离岸人民币期货和期权、外币对远期买卖、外币对掉期、外币对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等。

(2) 交易对方

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金融机构。

(五) 交易期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办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和对应的风险管理策略

(一) 汇率及利率市场波动风险

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汇率风险中性原则,聚焦降低风险敞口、降低波动性、锁定成本和收益,不盲目追求增值和正收益,不以主观的市场判断代替制度化的汇率风险管理。公司已进行常态化的多情形压力测试的方式,即在市场价格波动的 5-7 种情形下,监控被套保对象和外汇衍生品的合并估值变化(并非单纯只看衍生品浮动盈亏)。当市场汇率或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相关职能部门将及时进行分析,并将存量业务的浮动盈亏情况等信息和对应处置方案及时上报分管领导、总经理等公司管理层。

(二) 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该办法就公司外汇衍生品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

公司审计风控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三) 流动性和交割风险

供应商或客户违约风险:客户无法按时发货,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或客户无法按时支付应付款,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进口业务稳定性较好,结合收付汇现金流情况和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价格及交割期间,提前做好资金计划,并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如被套保对象发生变化,将采用提前、掉期、展期、外汇期货等工具来灵活调整外汇衍生品整体头寸,实现外汇衍生品与所对冲的基础资产或负债总体匹配。

(四) 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风险应对措施: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核算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物产环能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江风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王建荣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84,890,329.2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7,954,44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46,363,553.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2.0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就该项规定,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具体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